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5Y Capital」	指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的統稱，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管理人」	指	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進行一般管理的實體或個人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據以協定一致行動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指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及Scientia HK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自[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劑泰」	指	北京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速思達」	指	北京速思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裕禾泰」	指	北京裕禾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得出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澳門，惟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chi Holding」	指	Dech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博士控制)，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Delos Holding」	指	Delo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博士控制)，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付翀博士」	指	付翀博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賴博士」	指	賴才達博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Chen博士」	指	Hongming Chen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王博士」	指	王文首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藥物有效載荷」或「有效載荷」	指	由藥物遞送系統或治療平台攜帶或遞送的活性治療劑，該成分在體內釋放或激活後負責發揮預期的藥理或生物學效應。藥物有效載荷可包含小分子化合物、肽類、核酸或其他治療性物質等。

釋 義

「藥物靶點」	指	特定的生物分子或結構，如蛋白質、受體、酶或遺傳物質，藥物旨在與其相互作用或調節其活性以產生治療效果。藥物靶點通常是細胞、組織或器官內與疾病相關的成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南京承泰裕鑫、Delos Holding、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及北京裕禾泰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承授人」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劑泰」	指	杭州劑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盛泰」	指	杭州盛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HSG」 指 HSG Seed I Holdco T,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的統稱，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聯合公告」指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的聯合公告

[編纂]

「聯席保薦人」指 名列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Metis Australia」	指	Me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24年5月6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is HK」	指	Hong Kong Metis TechBio Limited (前稱Meti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is Therapeutics」	指	Metis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承泰裕鑫」	指	南京承泰裕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行使期」	指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不時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	---	--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5.有關首[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假定」	指	假設根據[編纂]及僱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ientia HK」	指	Scientia HK Limited，一家於2023年2月17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纂]

「上海劑泰」	指	上海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上海梅蒂斯」	指	上海梅蒂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上限」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賴博士、Chen博士、王博士、Scientia HK、Delos Holding、南京承泰裕鑫、杭州盛泰及Dechi Holding。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者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蘇州劑泰」	指	蘇州劑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H股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